#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农产品）罚〔2024〕1号

当事人：邱小义，男，汉族，19\*\*年\*\*月\*\*日，身份证件号码：533522\*\*\*\*\*\*\*\*1653，农民，住所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东山村委会\*\*组。

当事人邱小义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蛋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9月23日，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接《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省级农兽药残留治理检测不合格样品处置工作的通知》，邱小义户生产的鸡蛋于2024年8月7日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来源：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农质〔2024〕2号）要求，“抽查重点对象适当包含一定比例小散户”，因凤庆县小义养殖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家禽家畜的饲养、销售。故将凤庆县小义养殖场生产的偶有剩余售卖的鸡蛋列入普通养殖农户进行抽查，抽样基数10kg，抽查数量1.5kg。经检验，依据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氟苯尼考实测值大于标准限量，判定为不合格。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华银宏、蓝庆林、王国安、彭丽媛及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熊文海于2024年9月25日到凤山镇东山村委会大岭岗组邱小义户进行情况核查，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权利，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10点10分至12点06分，执法人员对邱小义的两个养殖小区及仓库、管理棚进行现场勘查。第一个养殖小区位于邱小义本宅房后，面积约150平方米，四周用围栏网拦住，仅留1扇自设的围栏门出入，圈内饲养成年鸡（约2千克/羽）100多羽，鸡种为老品种无量山鸡，周边及圈内无散落的废弃兽药袋和饲料袋，圈舍旁仓库内有2袋玉米砂（约100千克），目测未看到添加其它物质。第二个养殖小区位于东山村玉石洞组，面积约5400平方米，四周用围栏网拦住，留有1扇自设的围栏门出入，圈舍饲养成年鸡（约2千克/羽）200多羽，鸡种多数为老品种无量山鸡，间杂着18羽腾冲雪鸡，内有2个管理棚，棚内有2袋玉米砂、1袋玉米粒、半袋黑尿素，目测均未看到添加其它物质，周边及圈内无散落的废弃兽药袋和饲料袋（现场同时拍照为证）。

2024年9月30日，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邱小义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其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邱小义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邱小义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NO：JD—0001593）1份、《检验报告》（NO：CJ2024080296）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当事人邱小义、证人张建波）2份、凤庆县城区兽药经营门店销售台账检查记录1份、《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省级农兽药残留治理检测不合格样品处置工作的通知》1份、《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份、现场监督抽样照片2张、现场检查（勘验）照片4张、检测结果告知照片1张、询问照片（当事人及证人）3张、邱小义与高好禽业负责人电话聊天截屏2份、邱小义与高好禽业负责人购买种鸡付款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邱小义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蛋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2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1份，送达回证2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农产品）罚告〔2024〕1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邱小义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邱小义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蛋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邱小义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邱小义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违法事实，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7项“初次违法且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当事人邱小义从轻行政处罚：

1.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 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6日